

广东高校科技产业 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

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东高校科技产业 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

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编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罗伟其

副主编：罗远芳 杨 军 吴金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祚奇	王夏梅	王斌伟	叶深溪
刘丽艳	许日就	那 佳	李瑞麟
林树发	罗明元	晏礼庆	唐云宏
黄丹薇	黄嫣然	梁福蒙	梁 燕
谢春艳	蔡文雅	黎 嶧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别从组建资产公司和全资企业改制两大方面,规范了工作程序 and 操作流程,同时还囊括了相关的政策指导文件和法律法规,内容丰富、翔实,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借鉴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编.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2

ISBN 978 - 7 - 5361 - 3871 - 1

I. 广… II. 广… III. ①高等学校 - 校办工厂 - 工业企业管理 - 广东省 - 指南 IV. G522.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9403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510500

营销电话:(020) 87553335 87551597

印 刷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26.5 印张

字 数 678 千字

印 数 1 ~ 1 000 册

定 价 75.00 元

前 言

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在全面深刻分析我国科技、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基础上，作出了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2009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对广东高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高校努力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高等学校作为人才、学科、实验条件等科研资源的集聚地，要主动投身社会实践，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企业就是能运用市场能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一支生力军，是高校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平台，是高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

回顾高校科技产业的发展历史，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高等学校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号召，创办和发展了一批科技企业。高校科技产业的发展，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以新技术改造和调整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税收、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在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科研方向，支持高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提高科研综合水平、稳定科研队伍、培养创新型人才、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高校科技产业的发展，体现了高校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生力军。

随着高校科技产业的发展，高校科技产业也出现了管理体制不科学、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企业运营不规范、资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影响和阻碍了高校科技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究竟要不要办、要怎么办？这是摆在高校科技产业面前的现实问题。为此，教育部2005年召开的全国高校科技产业工作会议，确定了“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的高校产业工作指导方针，明确指出，高校产业要发展，但不能再走以前的老路，而要在规范的体制下不断改革创新，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发展新路：高校要依法组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学校和企业之间建立“防火墙”；要大力推动学校企业的规范化建设，普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始终高举“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道路，积极推进高校科技产业化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产业改制工作的指导精神，全面推进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广东省教育厅积极行动，周密部署，从政策保障、组织保障、经费保

障、培训指导、学习调研、业务研究等方面努力推进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促进高校科技产业的健康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已初步建立了新型的产业管理体制，高校办企业各种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和管理行为得到了较好的遏制，有效规避了学校创办和经营企业带来的经济和法律风险。从总体上看，当前省属高校科技产业呈现了规范运营的良好态势，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已初见成效。

但是，应该看到，目前广东省省属高校推进产业规范化建设的工作进度差异较大，部分高校的工作现状与教育部确定的工作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是一项极为复杂艰辛的任务。高校科技产业改制，对外要协调财政、国资、工商行政管理、人事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内部也涉及财务、国资、科技、人事、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需要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完成产业改制与规范化管理工作。改制工作的难度和复杂性，要求我们做好整体规划，规范操作流程，尽量减少重复工作，保证改制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为此，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组织编辑了《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一书，分别从组建资产公司和全资企业改制两大方面，规范了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同时还囊括了相关的政策指导文件和法律法规，内容丰富、翔实，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借鉴性。此书的出版必将在积极推动广东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目 录

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流程及内容

- 1 / 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总体思路与规划
- 3 / 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操作指南及注意事项

领 导 讲 话

- 18 / 积极发展 规范管理 改革创新 走出中国特色的高校科技产业化新路
——周济在全国高校科技产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8 / 从严治教 规范管理 扎扎实实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
——周济在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32 / 赵沁平在全国高校科技产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37 / 赵沁平在主持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视频会议时的讲话（节选）
- 41 / 深入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高校企业风险管控，推动高校产业科学发展
——陈希在 2009 年度教育部直属高校产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50 /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扎实推进我省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
——罗伟其在全省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推进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54 / 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 加快我省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进程
——罗远芳在全省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推进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指导性文件

- 57 /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 61 / 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建立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
（教技发〔2006〕1号）
- 63 /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发〔2007〕1号）
- 64 / 教育部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专家组对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建议
（教技发中心函〔2007〕113号）
- 70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在学校企业兼职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教技发厅函〔2008〕5号）
- 71 /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
- 74 / 关于积极推进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教科〔2007〕23号）
- 77 / 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改制工作规程（粤教科〔2007〕78号）
- 79 / 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粤财资〔2007〕47号）

- 8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科技产业工作的意见（粤教科〔2009〕74号）
- 8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6号）
- 8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 92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粤发〔2005〕15号）
- 98 /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6〕229号）
- 99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清产核资相关法律法规

- 102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 107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 113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
- 123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 125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5号）
- 130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 134 /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3〕53号）
- 136 /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4〕8号）
- 139 /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国资厅评价〔2004〕220号）

高校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相关法律法规

- 144 / 关于颁发《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89号）

国有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 147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50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52 /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
（粤财企〔2002〕39号）
- 156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

国有股权划转相关法律法规

- 162 /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财管字〔1999〕301号）
- 16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
（粤府〔2003〕75号）

166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 号)

171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资纪发〔2004〕2 号)

173 /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国资产权〔2004〕110 号)

177 / 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暂行规则》的通知 (粤国资产权〔2004〕99 号)

182 /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

185 /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188 /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90 /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

195 /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202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192 号)

204 / 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档发〔1999〕10 号)

206 / 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管字〔2000〕116 号)

214 / 关于转发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填报说明》的通知 (粤国资产权〔2005〕27 号)

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修订) (国务院令第 451 号)

236 /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改革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3〕84 号)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席令第 42 号)

263 /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9 号)

264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指南

266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及年检指南

275 / 企业分立、合并登记指南

277 / 国有企业改制指南

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2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17 号)

2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293 / 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 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 296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 299 / 关于印发《关于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工总〔2006〕44号)
- 300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6〕25号)
-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65号)

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314 / 关于修改印发《广东省国有资产投资立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1998〕10号)
- 315 / 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1999〕25号)
- 324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1〕26号)
- 328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1〕27号)
- 332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1〕79号)
- 338 / 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8号)
- 341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378号)
- 346 /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号)
- 349 / 广东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实施办法 (试行) (粤纪发〔2004〕9号)
- 353 /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 357 /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号)
- 362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预算〔2005〕43号)
- 367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考核〔2005〕85号)
- 372 / 广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的暂行规定 (粤纪发〔2005〕32号)
- 373 / 关于加强省属企业法制建设的意见 (粤国资综合〔2005〕242号)
- 375 /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
- 377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规划〔2007〕5号)
- 379 /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成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国资监事〔2008〕134号)
- 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主席令第5号)
- 39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规〔2008〕194号)

395 / 附表 1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
399 / 附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02 / 附表 3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405 / 附表 4	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409 / 附表 5	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
413 /	后记

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 建设工作流程及内容

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总体思路与规划

一、规范化建设主要方向及目标

1. 理顺高校与校办企业的投资产权关系，建立高校与校办企业之间的“防火墙”，完善高校校办企业管理体制，依法保护高校合法权益，有效规避高校企业的经营风险。
2. 全面推进高校全资企业的改革，加快高校企业的社会化进程。建立以资本为纽带、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高校企业成为承担有限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3. 加强高校企业的规范管理，正确处理好高校企业发展与规范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兼顾学校、企业、员工三者利益。
4. 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坚持产学研结合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校在创办高科技企业中的投入和撤出机制，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渠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实质生产力，使高校正常的教学、科研以及高校企业的经营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促进高校教学、科研和校办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规范化建设总体思路

1. 高校建立新型的高校产业管理体制，依法组建法人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全资企业改制成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资产公司），高校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校办企业的资产（包括股权）全部依法无偿划转到资产公司。
2. 企业数量少，产业规模较小的高校，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暂不组建资产公司，但这些高校要明确校内经营性资产的主管部门及负责人，并推进校办企业的规范化管理，规避企业经营给高校带来的经济、法律等风险。
3. 高校全资企业要尽快进行公司制的改造，建立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高校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各类人才和现金的管理方法，加强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运营质量，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高校全资或控、参股的一般竞争性行业企业，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高校要逐步退出。
4. 资产公司主要职责是代表高校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资产公司要抓好干部任用与人才队伍建设，处理好学校对外投资，特别是无形资产投资与高校企业发展、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等关系，加快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5. 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以本校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以转化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为目的，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以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为重点，坚持产学研结合。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发展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发挥智力资源优势的产业。

三、改制总体流程说明

高校成立资产公司，可以采用两种方式：

1. 选择一家全资企业改制成为资产公司。具体做法是首先把高校所有企业属于高校的股权资产全部无偿划入拟改制成为资产公司的全资企业，然后该全资企业改制为高校资产公司，划入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再进行公司制改造。

2. 先组建资产公司，同时进行全资企业改制。下面用两个流程图归纳改制总体流程和全资企业改制的大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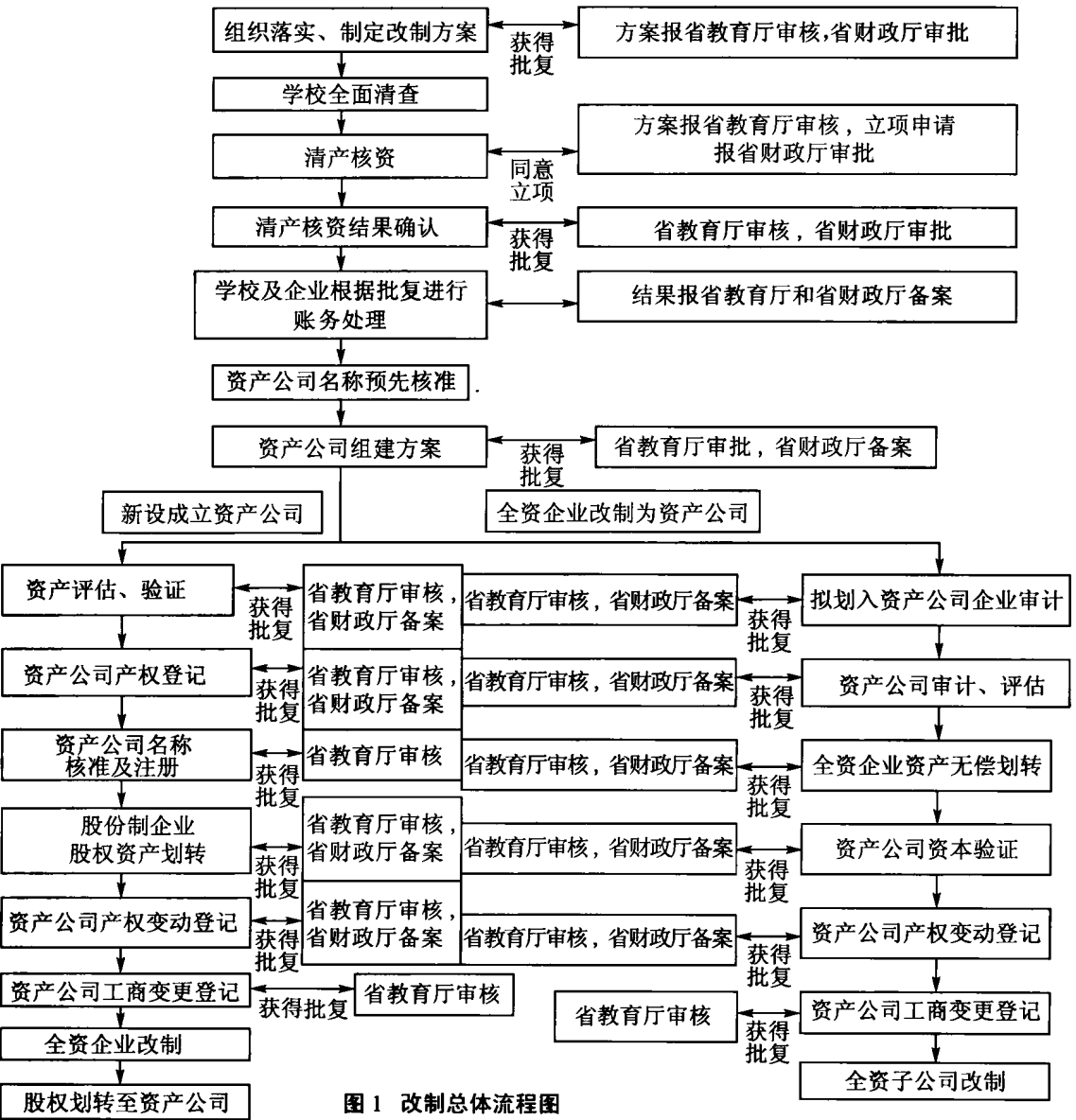


图1 改制总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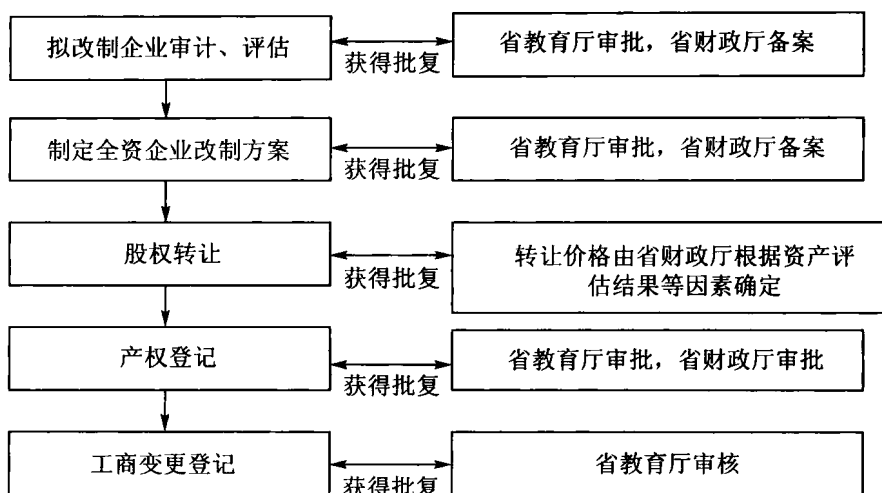


图2 全资企业改制流程图

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操作指南及注意事项

一、前期工作及注意事项

为更好指导各高校具体安排各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各项工作，针对可能涉及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股权划转、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工作环节，提供基本流程及操作注意事项。

（一）组织落实

1. 高校成立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指导本校企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1）领导小组由高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由资产、财务、科技、人事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2）领导小组可以下设工作小组，分别开展资产、人事、财务、政策等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工作联络，督促各项任务按计划进行。

2.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

（1）制定好本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2）制定相关的政策。

（3）协调解决校办企业人事调动、资产处置、财务处理等本校内部重大事项，协调与本校同级的财政、国资、劳动保障、工商和税务等部门，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本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有序进行。

（二）全面清查

1. 清查范围。

（1）由高校或高校下属单位出资兴办的所有企业（包括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企业）。

（2）冠有高校名称或简称的企业。

2. 清查目的。

（1）摸清高校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现状，为高校企业规范化建设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

作为具体制定企业规范化建设方案的依据。

(2) 全面清理高校企业的资产，特别是被校办企业无偿占用的高校资产的情况，明确界定、划分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3) 理顺投资关系，明确高校对外投资的比例及内容，明确其产权归属（高校、集体或个人）。

3. 工作步骤。

(1) 全面清理高校财务账面的对外投资情况。清理时应包括高校二级所属单位的对外投资。查询时还应注意高校是企业的股东，但高校账面没有反映对其投资（无形资产或者货币投资）的企业。

(2) 设计企业核查登记表，对各校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注意了解企业的人员情况、企业与高校的关系、企业的财产情况，是否有无偿占用高校资产的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等。

(3) 对高校和校办企业之间的人、财、物进行界定、划分。

(4) 根据清查情况提出企业规范化建设的初步方案。对于那些高校直接投资但经营状况特别差、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全资及控股企业要进行清算关闭；对于高校直接投资但融资和创收能力比较差的全资及控股企业要进行整合；对于非控股的上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股权转让出售的具体方案。

(三) 方案制定与主管部门审批

1. 方案制定。

(1) 各高校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制定本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各高校科技产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各高校形成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2) 方案内容。

①规范化建设基本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和目标，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进度安排和组织领导等。

②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本部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的名称、法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权归属和资产状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③职工分流与安置。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应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高校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相关规定采用多种方式逐步消化，稳妥安置高校富余的事业编制人员，并支付必要的成本。

④高校必须就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2. 主管部门审批。

(1) 教育厅成立“广东高校科技产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统一指导广东省省属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省教育厅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具体的工作。

(2) 实施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四) 清产核资

1. 工作目的。

在高校对校办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通过聘请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完成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

(1) 依据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 将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和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核, 省财政厅审批。高校和企业根据清产核资核实结果批复进行调账, 对资产损失、潜亏挂账等进行账务处理。

(2) 通过对高校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确认, 理顺高校与企业之间的资产和财务关系。

(3) 组建资产公司和全资企业公司制改造同时进行的, 可同时开展全资企业资产审计、评估。

2. 清产核资企业范围。

(1) 高校全资、控股、院系办的二级企业、高校二级单位是独立法人所成立的企业, 以及这些企业再投资的子孙企业原则上都要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 对高校是参股方, 且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可以不参加本次清产核资, 但企业的股权要划入资产公司。考虑到高校参股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需要获得股东会同意, 难度较大, 可以采信相关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如中介机构对高校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有异议, 高校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异议部分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3) 在基准日之前未注销、吊销工商执照或未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的高校企业, 都应纳入本次清产核资范围; 凡在基准日之后办理或正在办理工商执照注销、吊销和税务注销手续的企业, 也要纳入本次清产核资范围。

3. 清产核资内容。

(1)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2) 资产清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

(3) 价值重估。是对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4) 资金核实。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

(5) 确认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理顺高校与企业之间的资产与财务关系。其中价值重估时要注意: 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背离的情况, 且该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未发生产权转让或进行处置, 则企业可以将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则, 作为清产核资预计损失申报处理, 但不得作为清产核资按“原制度”清查出的损失申报处理(因企业改制前尚需经资产评估, 故一般情况下清产核资过程中除盘盈资产外, 无需作资产评估)。

4. 工作步骤。

(1) 高校组成专门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对校办企业清查结果进行分析, 明确清产核资范围, 制定具体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2) 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核后, 向省财政厅提出清产核资立项申请, 由省财政厅审批。

立项申请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高校校办企业情况简介;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清查时点）；清产核资工作范围；清产核资工作组织方式；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同时递交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具体列明每家企业实施时间及计划等。

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目标；企业清产核资办事机构基本情况；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方式；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步骤和时间安排；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及工作纪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立项申请获得批复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此阶段，各高校应召开全校范围的清产核资动员会，高校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企业负责人参会。会议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开展相应的培训。高校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编制清产核资工作操作指南，并对各校办企业进行培训，提出取证要求，协助企业搜集资料，同时为下一步资产评估做资料准备。

（4）中介机构编制清产核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方案应明确清产核资的目的、清产核资的范围、清产核资的基准日、审计关注重点及程序要求、业务报告格式、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安排等具体内容。

（5）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对有关损益提出鉴证证明。

（6）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7）高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清产核资结果申报应报送下列材料：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8）省财政厅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清产核资核实结果批复。

（9）高校和企业按照省财政厅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5. 注意事项。

（1）搞清资产产权归属问题。

①搞清高校资金投入不实而引起的产权归属问题，包括高校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仪器设备、房地产）投资不到位等问题。

②搞清校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产权归属问题，包括校企新建和改扩建房屋，以及添置车辆设备等问题。

③注意企业的产权（所有权）的真正归属问题，如是否存在名为集体企业实际为高校投资，是否有假“挂靠”企业等。

（2）搞清校企不实资产的类型和金额。各高校企业在这次清产核资过程中，把不实资产存在的类型梳理清楚。具体就是要把投资损失、应收账款损失、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损失、存货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分别搞清楚。

（3）核实不良资产的类型和金额。不良资产可能有三种情况：已属不实资产；确属不良资产；不属不实不良资产。例如：由于长期投资无回报，应收账款催讨多年无效、又拿不出回收的证据，存货贬值，固定资产被强制淘汰等原因，产生了企业的不良资产，一定要通过清产核资，如实予以披露，分类解决。

（4）严格按《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认损失。

①企业内部的单方挂账在同时取得下列证据时可以比照坏账损失申报：企业对于单方挂账产生的内部证据，包括：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形成单方挂账的详细原因；债务方提供的不承认此笔挂账的理由；中介机构对该笔挂账的经济鉴证证明。

对于企业的内部金额不相等的往来款项，先由企业进行账务调整，差额部分再比照单方挂账的申报方法进行申报。

②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清查出的在“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的核算的损失挂账，应将在上述科目中核算的各损失挂账还原到原科目中。

③关于企业被有关权力机构罚没的资产作为清产核资资产损失申报的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因违法、违纪（如偷漏税、走私）等行为而被有关国家权力机构对相关财产进行罚没处理的资产一律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申报，而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5）清产核资过程中，涉及校企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逐一搞清楚。例如：账外账、账外资产和“小金库”问题，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企业交由个人承包经营引发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企业擅自变卖、转让资产而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等都要如实披露，妥善处理。

（6）清产核资结果经批复后，高校和企业应按照批复意见进行调账。

①对于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查出的资产盘盈与资产损失相抵后，盘盈资产大于资产损失部分，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相应增加企业所有者权益。

②企业清产核资中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小，企业能够自行消化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经批准后可分年计入损益处理；对查出的企业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数额较大、企业无能力自行消化弥补的，经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可冲减企业所有者权益。

③企业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的，可依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④对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310号）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可以依次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益金、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⑤企业应当依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时调整会计账务，并将调账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报主管部门备案。

⑥企业有关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冲减所有者权益应当保留的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限额，不足冲减部分依据财企〔2002〕310号文件规定，暂作待处理专项资产损失，并在3年内分期摊销，尚未摊销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列示，并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⑦企业经批准冲销的有关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和有关实物资产损失等，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组织力量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以后追索收回的残值或者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并作有关收入处理。

⑧企业对清产核资各项基础工作资料应当认真整理，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按照会计